

## 永远的家园

□刘剑波



## 小镇忆旧

马路上经常有玩耍的孩子，其中就有我和弟弟。他们纯真，快乐，懵懂无知，生活的困苦在他们身上还没有留下痕迹。

惆怅。我人生的最初梦想，就是能与吴杭州沾亲搭故——吴杭州的亲戚去掘港，会永远坐在班车的最前座。班车每天会从我家门前驶过，带着颐指气使的气势。从我家门前驶过的，更多是自行车和手扶拖拉机，它们使马路生动起来，热闹起来，也使我的生活充满了喧闹。马路上经常有玩耍的孩子，其中就有我和弟弟。他们纯真，快乐，懵懂无知，生活的困苦在他们身上还没有留下痕迹。有很多小伙伴，我至今再没见到过，但我知道很多年后，他们也像他们的父辈一样，在天地间准备生活的艰辛，日复一日地劳作，直到头发花白了，老了，麻痺了。

我家就在小镇东街头，在马路与河流之间。我家的邻居有陈希芳和陆善堂，一个在我家后面，一个在马路对面。陈希芳和陆善堂都修自行车，当他们修自行车的某个部位时，会把车子倒着放在地上，两个轮子转动起来，像是在放电影。这场景一直是我记忆里的美妙意象。后来我想，我们的人生不都是在放电影吗？我们既是观众，又是剧情的制造者。我们观看自己的往昔，体味当下，构思未来。我们本来会成为各种导演，但命中注定只能成为其中的一种。陈希芳家庭和陆善堂家庭都是启海人，他们使用自己的话语体系，每天吵吵闹闹，就像午夜出了故障的收音机，聒噪不休，琐屑，没有逻辑，包裹着日常生活。在小镇，所有包裹日常生活的声音都迥然不同，但它们一起携手往前，与生命沉浮，成了时间的外壳。

现在让我来说说我家的小院子。很多年前，当兵的父母从闽江流域来到黄海滩，买了一位陆姓人家的草屋，修葺整理一番，定居下来。那时的海鲜多得出奇，从街心一直摆到我家的西山墙，鱼鳞在阳光下闪耀，整个小镇都在发光。当“扑屋”在小镇一带流行的时候，我家也砌了三间“扑屋”，面南背北。所谓“扑屋”，即砖墙草顶。门口有一块面积很大的空地，家庭的日常活动就在这块空地上进行。再后来，“扑屋”改建成瓦房，另外又紧挨马路盖了两间，屋门面向河流，与朝南的瓦房形成一个L形。瓦房对面是一间单独的厨房，两者之间用砖头铺成了甬道。我姥姥每

天就在这条甬道上来回挪动着小脚，这是她全部的世界。三个房子之间的空隙砌了围墙，最终形成了院子。那时，我父母在离小镇不远的医院上班，不常回来，我姥姥带着我们几个孩子安居在这座院子里。它是我们赖以生存的庭院，是我们与姥姥相依为命的巢穴，也是我们成长的世界。我姥姥是多么精心地经营这个小院子啊。她在院子的角角落落种植了月季、凤仙、菊花、芍药、海棠、三色堇，院墙上则爬满了开着小喇叭的牵牛花。我姥姥是庄户人家的女儿，庄稼的身影从未离开过她的生命，小院子也是能让她大显身手的。她在院子的一角搭了扁豆架，秋天来临的时候，竹架上满是扁豆藤，扁豆花是世上最好看的花，白色里点缀着粉红，有淡淡的恰到好处的香味。当它变成青色或紫色的果实时，我姥姥就要忙活了。我姥姥不知用的什么办法，扁豆结得极为茂密，每天都会摘一篮子。自家根本吃不完，我姥姥便东一家西一家地送。我家河埠的土坡上长满了蚕豆，西山墙有块空地则种了花生，都是我姥姥的劳作。我家院子里总是隔三差五飘出诱人的香味，那是我姥姥做的玉米面饼子、包的山东水饺、下的葱花细面、做的韭菜合子，还有北方包子和馒头。在我记忆里，我姥姥围裙不离身。围裙成了她的另一件衣裳。我姥姥还养了一大群家禽，指挥着我们喂养它们，亲近它们。在一个人的成长过程中，“院子”是不可缺少的，它实际上是你自己的魂。院子里的井、屋檐投下的影子、铅丝上晾晒的衣服、丢弃在树下的小板凳、筛子里的花生、偶尔来觅食的小鸟……它们既是日常生活中的物件，也是时间的道具，没有它们，人生的剧情就会乏味。我们在长大的过程中频繁出入小院子，这其实是练习远行的步伐，后来我们终于去了另外的地方，但总觉得从来没有离开过小院子——我们从来就没有走出过小院子。

时间来到1994年，一位主政者下令拆毁马路上所有的房屋，要建一条农民街。我家的小院子一夜间成了废墟。它珍藏着那些温暖得让人落泪的时间随风而逝。我憎恨这个眼睛很像熊猫的人，可是我能憎恨时代吗？时代不是用来憎恨的，时代是用来附着的，像蝼蚁那样附着。时代的一粒尘掉到个人头上就成了一座山。小院其实是无法被拆除了，它早已成了我生命的一部分。当我想念它时，我就会在心灵深处周游它。

那时候，我们住在一个叫长沙的小镇，我们住在水边，也可以说在马路边，一个小院落里，过着平静而枯燥的日常生活。我在那儿度过了我的童年和少年，后来马路把我带到另外一个地方，其实我更愿让河流带走我，因为河流会把我带到更远，带到天涯海角，带到我曾梦到一个美丽少女的地方，她居住在鲁滨孙的荒岛上。我很想说，我在小镇度过了幸福的时光，那时我并没有想到它会是我生命的源头，是我一生无法抹去的印记，在后来的岁月里，我的怀念会一次次逆时间而行，回到它身边。时间的洪流把我们一点点推向深处，深渊的那种“深”，世间万物以“灰飞烟灭”的姿势堕落，衰竭，走向消亡，但总还有一些东西留在了时间之外，它们与时间是不相干的，时间对它们永远无可奈何。它们坚韧，强大，永远闪烁着光泽，比如那些发生在小镇的一些场景，一些人，一些名字，一些事件，一些声音，一些气味，甚至一些天气。它们以我的方式镌刻在我记忆里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它们构成了我的小镇。当我讲述小镇时，我就会娓娓地讲述它们。而更多的时候，它们会自己讲述自己。它们总是在午夜呢喃着，悲伤着。它们永远流淌在我的梦境里。

我想再说一下小镇的地理位置。如果你从如东县城掘港沿着一条柏油马路到九总，再从九总往东到招呼站，然后从招呼站左拐向北。我一直不知道这条路叫什么路，姑且称之为无名路吧。这时，另外一条无名路从郭沫若曾经题字的刘埠闸朝东，延伸到十公里处，与从招呼站往北延伸的无名路相交。小镇就位于两条路相交的地方，而我家就在两条路相交的那个点附近。也许是为方便旅客出行，汽车站恰好在那个点上。说来可怜，那时一天只有一辆班车去往掘港，车票是三毛五。那辆刷成蓝色的老式班车如今再也无处可见，它带给我欢乐和憧憬，我每天像迎接节日般迎接它到来，当它远去时，我会略感



## 濠滨夕照

郭俊摄

## 网课

□王春鸣



## 花边系马

从前的课堂，虽然远远地站在讲台上，也寂寞，可是，是一种人间的寂寞。现在的寂寞，是一个人在云端的寂寞。

为没有了普通课堂上必须一个一个来的限制，大家在聊天栏里你一言我一语。当然大多数时候，我身边唯一的活物就是一只猫，因为电脑边温度高，它总是蹭过来，有时候从摄像头前一晃而过，就引发一片文字的惊呼：“猫猫好可爱”“老师，撸猫撸猫”“再给猫猫一个镜头呗”，你会发现00后的学生们是多么热爱弹幕的一代，而花絮往往比主要情节更吸引他们。

在他们特别活跃的时候，网课的现场是一种网络环境下的群体狂欢。

也会有一些莫名的时候，一个促进互动的小问题，却得不到任何人的回答，电脑屏幕内外一片死寂，那简直是老师一个人的大型社死现场，在长达一两分钟的静默里我也没法继续讲下去了，而是自我怀疑我这时候到底在做什么，真的是在上课吗？会议室里真的有人吗？人是有的，只在此山中，云深不知处。贾岛那般《寻隐者不遇》的幻灭感就浮现了出来。从前的课堂，虽然远远地站在讲台上，也寂寞，可是，是一种人间的寂寞。现在的寂寞，是一个人在云端的寂寞。

想知道他们在干什么其实也不难。因为我家里也有一个上着网课的大学生。他们的老师为了增加互动有时候不让关麦，于是小树就经常把电脑半掩，只让老师看到半截脸。有一堂早晨八点的网课，他总是要到七点五十五才连滚带爬地起床，五指为梳抓两下，套上外套，就歪在了电脑前。他的网课一节两个小时，我悄悄摸摸地侧行到他书桌边，放上牛奶和面包。

其实是想看看他的老师怎么线上授课。

因为疫情，这两年有很多时间都不必去学校，电脑一开，学生们就来了。

空无一人的屋子里，打开腾讯会议端，有时候是学习通，有时候是QQ直播，把头脸拾掇拾掇好，换上体面的上衣，光着脚坐到电脑前。和线下的课堂一样，一时间人声鼎沸，中间夹杂着“今天吃杨国福麻辣烫还是烤冷面啊”“前方红绿灯左转……”之类的喧哗，有的在点外卖，有的竟然在开车。我按下静音键，世界立刻安静下来。

据说静态比视频还重要。确实，在我这个中年老师没有很熟练地使用各种网课软件的时候，云端的课堂常有一些按捺不住的尴尬。有一回，一个学生忘了关麦，他的头像忽然出现在共享屏幕上，和室友大声聊天的声音传过来，聊得非常隐私，他完全不自知，而我手忙脚乱地找不到静音键。

命运之手的误触经常带来意想不到的状况。比如有一回一个男生挂在线上，实际上在打游戏，我开了他的麦喊他回答问题，结果他很投入完全听不到，一直在说“你上啊，别怂啊，这波本来可以拿一血的……”一时间会议室的文字聊天功能差点崩溃，男生们纷纷向我介绍这是开黑还是solo，是王者荣耀还是摩尔庄园。

遇到感兴趣的话题，互动会很热烈。因

他的老师留着络腮胡，戴着一顶礼帽，在花园里讲课，忽然飞过来一只翠羽红睛的小鸟，停在他的帽子上。我不知道怎么会发生这么奇妙的事情，但是学生们最起码都被他的脑袋吸引了，盯着他的脸直到鸟儿飞走。情境和情感是网课的先天不足，把传统的教学方式和数字化功能以及各种局限完美地匹配，不仅需要高超的讲课技巧，还需要像这个美国教授一样，有一颗有趣的灵魂吧。我自叹不如。

慢慢地网课上多了，我不再精心打扮自己出现在屏幕上的那部分。因为有美颜功能和虚拟背景。甚至有的时候上课时间到了我却在路上，那就在菜树下停车，电脑搁在方向盘上，把背景设置成灿烂的龙脊梯田，然后开始点名。这个程序我在线下上课从不重视，但是它对于消除网课的虚幻感却有奇效。学生们每回答一个“到”，车窗外的粉黛乱子草就摇晃一下。

于是我就怀念起在教室上课的时候，前排总有几个目光明亮的学生，即使不说话，用眼神达到的会心交流，现在想起来也特别珍贵。有些孩子则上着上着就去摸手机了，我也会用恫吓的语言，告诉他们多看书，多看自然，多看老师（捂脸），才会更漂亮。因为一直单向注视电子屏，没有和其他灵性之物的交流，眼睛会过早地衰老和浑浊，一个人即使打扮得再好看，如果眼睛老了，啧啧啧，你们互相看看你们的眼睛……我这个言论震懾了很多爱美的学生，但是现在我却担心他们眼睛不盯着电子屏幕，错过老师，也错过他们的青春。

有点想念空寂无人的校园，那些没有年轻的眼睛看着的月季花、格桑花，仍然在每一天清晨认真盛开吧。



生活，即是读取遇见的人与事。遇见的人与事在丰富我们。

## 在称作生活的火车上

□江徐



## 坐看苍苔

去年秋天，我到南京参加读书班，在南大附近的美食街遇到玉米馄饨。一碗热气腾腾的馄饨，让人顿觉他乡遇故知。因为它除了填饱肚子，还具备岁岁的象征意味。

这爿店的格局，跟我八年前光顾整个夏季的玉米馄饨店一样。夫妻店，小巧紧凑，橘黄色调，喇叭在门口循环吆喝，馄饨的味道一如从前。以前那爿店，墙上的广告语是“我是一枚馄饨……”，如今，“一枚”改成了“一颗”。小小的改变背后，是策划人心念在旅途中发生怎样的拐弯？

若能见微知著，每个人都是行走的宇宙。

男的人高马大，女的身材丰满，脸盘像两朵白牡丹。他俩进进出出，来吃饭的大多数是学生。我静坐一隅，等待中旁观过客，这是饶有趣味的一件事。

坐在对面的女生，眉毛画得像蜡笔小新，她与同伴从学校生活讨论到美容美发、娱乐八卦。蜡笔小新最近看完一部电视剧，我凝神谛听——“叫那个什么……《小欢喜》。哦，还有《如此可爱的我们》。”我没看过，大致知道这类偶像剧的风格。这么肤浅幼稚的电视剧，竟然能够看完？她眯眼做陶醉状，一句话为我解惑，“太甜了”。

第二天去，依旧点玉米馄饨，依旧静坐中观察食客。第三天，吃完最后一颗馄饨，突有点感伤。我看店老板——这一生，我对他说过三句“玉米馄饨”，问过一遍“请问附近哪里有药店”的陌生人。他对顾客不太热情，带些不耐烦的神态，在局促的空间里忙活。

当她留意到我的目光时，笑了，白牡丹花从花蕊向边缘洇出极淡的红晕。“有人在笑呢”，她笑着拍了拍蹲在角落的他，白牡丹花瓣上红晕淡淡。我用余光瞥见，他直了直腰，也許笑了笑。

我怀着以后都不会再来的心情走出这爿店，没有说再见。

店外是栖霞的秋色，山峦寂静，

银杏转黄，高铁几分钟闪过一趟，几分钟又闪过一趟。那么多的旅人，搭载着火车追逐各自的欲望，步履不停。南来北往，聚散如水。

望着泛黄的银杏、从两棵银杏之间闪过的高铁、高铁后面广大无垠的蓝，突然生出念头：幸而大多数人匆忙麻木，幸而大多数人无暇咀嚼遇见与离别的全部意味，幸而旅途中的过客转身就遗忘，否而具备岁岁的象征意味。

在读书课堂上，听老师分享佩索阿的诗歌——《我下了火车》：“我感到我的眼睛满是泪水……每次道别都是一次死亡。是的，每次道别都是一次死亡。在那个我们称作生活的火车上，我们都彼此生活中的偶然事件，当离去的时候到来，我们都会感到遗憾。”他在火车上与偶遇的人相谈甚欢，度过十八小时的旅程。道别之际，满含泪水，因为再见意味着再也不见。因为所有人性的东西都能打动他。

这首诗，细腻幽微的情感，红尘之中引发眼泪与心酸的内容，同样让我产生他乡遇故知之感。

第三天跨出馄饨店，面对秋日的湛蓝、南来北往的火车，欲哭无泪时，是什么在打动着我，遗憾着我？惆怅着我？短暂的遇见？永远的蹉跎？偶然而身处其中的生？必然而始终未知却又近在咫尺的死？

跳出去，让一个我，将另一个我像伶衣裳那样从尘俗中拎出，回到生活旁观者的角度，便不由地悲悯一切，宽容一切，怜爱一切，为不知不觉投入其中的人们感到遗憾，也觉得幸福。

在微乎其微的机遇下，他们有幸体验悲欢离合、情爱的旖旎、牙痛的酸爽！如果对此缺乏体验与自省的自觉，又是何等遗憾！我替陌生人这样观想自己时，感到亦悲亦喜。这份无处可诉的悲与喜，也如流水。

所有关于人性的，所有从遇见得来的，都会成为怀念的碎片与梦境的材料。生活，即是读取遇见的人与事。遇见的人与事在丰富我们。

我们不是在遇见，就是在遇见的路上，不是在离别，就是在离别的途中。一旦离别，天遥地远，相隔如参商。

我们都在称作生活的火车上。终有一天，每个人都会下火车。那个时候，也许怀念，也许遗忘。无论如何，我们再也不相见。

临行书，初学求形似，高级阶段求神似，最后自己写自己。

## 一次微信对话

□杨 钰



## 兼得斋夜话

2020年12月9日一早，南通大学艺术学院学生吴颖给我发来微信：“杨老师，我刚刷脑子里闪过一个问题。”简短的微信文字对话就此开始。事后复读，觉得对话虽然围绕临帖占问题展开，但实际涉及的不仅仅于此。

吴：都说临帖要临得和原帖一样最好，那为什么《礼器碑》不能临得一模一样？直直的。

吴：虽然可能说的是墨迹本，《礼器碑》是碑刻，但是怎么知道《礼器碑》不是写的和出来的是一样的呢？

（杨按：吴颖这一段时间在临《礼器碑》，以上两个问题是针对我的指导意见而言的。）

杨：谁让你把《礼器碑》临得直直的了？曲线最美！《礼器碑》写和刻的误差应该是很小的，该碑的“政治”性质决定了它首先必须是精致和典雅的。

吴：你说临《礼器碑》时可以改变一点的，不必跟帖上写得一模一样，那为什么临行书时就需要越像越好？我不是说可以把行书都改一改再写？

杨：我确实曾让你在临《礼器碑》时可以随性稍稍发挥一下，那是根据你的个性而定的。有两个原则你可别忘了：要在符合隶书特质的基础上；在字整体协调的情况下。另一个原因就是依你现在的书写能力，也无法做到一模一样，所以只好降低一点要求。

吴：啊——不会吧？原来是因为这个。我还以为有什么“神秘”的原因。

杨：这就叫因材施教。因为我比较了解你。临行书，初学求形似，高级阶段求神似，最后自己写自己。

吴：我上次和张伟还有一个学长，讨论临帖到底追求神似还是形似，我被狠狠批斗了一下。我说杨老师跟我说不用完全一模一样，主要是有感觉。他们说那是因为杨老师厉害，级别高，追求神似。而我做不到，应该追求形似。我说我也没有完全不追求形似，只是不必非要一样。他们一脸不屑。

杨：具体还要看是什么样的碑帖，不能作一概的判断。因人而异，因碑帖而异。取自己之所需，最终自由挥洒，成独家风貌。学书者要有大志向，不做以“学象”为目的书奴，方有可能有所出息。依你的气质，你可以走完全形似的路，但要注意学习范帖的结构和用笔的妙思匠心，让理性认识占领高点，理解后去写，这样容易直接进入神化阶段，因为到那时你的艺术思维已经接近范帖了。平时临帖要勤，笔力是练出来的，不是想出来的。练也有助于思考，练与思好比鸟之双翼。

吴：嗯呐。山水画老师有一次跟我说：“笔力不够。要‘写’，不是‘描’。”他还说你是练书法的，应该明白这个意思。

杨：你在书法上的感觉天生远在现在的功力之上，所以扎实下几年基础功夫是必须的。不要学人家抄近道，走捷径。磨刀不误砍柴工。山水画老师的话，其实不正从另一个侧面表明他已认可你的字已经有别于其他同学？

吴：嗯呐。我会好好学的。

杨：我看你好。

吴：我昨天学习考研英语视频，那个老师说的一件事我感触颇深。她说她女儿5岁想去学古筝，就报了班，很开心地去学了一段时间。后来换了老师，她女儿就不想去上课，每天以命相拼。英语老师就认为是女儿没有遇到欢喜的老师。辗转转了很多个，现在即使不让去，她女儿都不肯。对我来说也是，只有喜欢的适合自己的老师，才会让我很热爱这个东西。

杨：反之亦然。